

**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公司拟与紫江集团（香港）签署《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收购紫江集团（香港）所持有的紫东尼龙35%股权。现就会议审议的与《关于收购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5%股权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集团”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也是紫江集团（香港）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紫江集团（香港）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,000万元，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晖明、文学国、徐宗宇

2022年8月16日